

建三江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建三江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交由审判的案件；
-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 （四）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确认审查决定国家赔偿；
-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普法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六）对本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七）做好本院的监督工作；
-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建三江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16个，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管办、

七星人民法庭、大兴人民法庭、创业人民法庭、前进人民法庭、
前锋人民法庭、前哨人民法庭、勤得利人民法庭、胜利人民法
庭。

第二部分 建三江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9.3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40.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5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3.3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39.34	本年支出合计	2,439.84
上年结转结余	0.5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439.84	支出总计	2,439.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439.84	2,439.34	2,4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408	省高法	2,439.84	2,439.34	2,4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408035003	建三江人民法院	2,439.84	2,439.34	2,4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39.84	1,893.44	546.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5	1,494.15	546.4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40.55	1,494.15	546.4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4.15	1,494.1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40	0.00	546.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7	26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7	26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76	16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1	98.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4	60.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4	60.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4	60.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8	73.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8	73.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8	73.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39.34	一、本年支出	2,439.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9.3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4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73.3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439.34	支出总计	2,439.3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9.34	1,893.44	1,700.80	192.64	54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05	1,494.15	1,311.09	183.06	545.90
20405	法院	2,040.05	1,494.15	1,311.09	183.06	545.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4.15	1,494.15	1,311.09	183.0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90	0.00	0.00	0.00	54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7	265.37	255.79	9.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7	265.37	255.79	9.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76	166.76	157.18	9.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1	98.61	98.6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4	60.54	60.5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4	60.54	60.5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4	60.54	60.5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8	73.38	73.3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8	73.38	73.3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8	73.38	73.3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3.44	1,700.80	192.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8.30	1,538.3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5.31	355.3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46.56	346.5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8.75	8.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9.22	299.2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91.62	291.6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60	7.60	0.00
30103	奖金	98.79	98.79	0.00
3010301	奖金	29.78	29.7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28	2.2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66.73	66.7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1	98.6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64	55.6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5.03	55.0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1	0.6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47	1.4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8	73.3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88	555.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64	0.00	192.64
30201	办公费	5.47	0.00	5.47
30204	手续费	0.11	0.00	0.11
30205	水费	0.65	0.00	0.65
3020501	办公水费	0.65	0.00	0.65
30206	电费	5.47	0.00	5.47
3020601	办公电费	5.47	0.00	5.47
30207	邮电费	2.08	0.00	2.08
3020701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78	0.00	1.78
30208	取暖费	7.01	0.00	7.0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01	0.00	7.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	0.00	1.37
30211	差旅费	5.81	0.00	5.81
30213	维修（护）费	1.37	0.00	1.3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7	0.00	1.3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9.36	0.00	9.36
30226	劳务费	2.66	0.00	2.66
30228	工会经费	13.92	0.00	13.92
30229	福利费	29.30	0.00	29.30
3022901	福利费	17.40	0.00	17.4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46	0.00	6.4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5.44	0.00	5.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0.00	36.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0	0.00	6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	0.00	4.14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6	0.00	0.1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88	0.00	3.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0	162.50	0.00
30301	离休费	16.39	16.39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6.29	16.29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0	0.10	0.00
30302	退休费	140.79	140.7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34.59	134.5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20	6.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0	4.90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50	0.50	0.00
30309	奖励金	0.42	0.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91.82	0.00	91.82	0.00	91.82	0.00
408035003	建三江人民法院	91.82	0.00	91.82	0.00	91.8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90
30201	办公费	93.22
30202	印刷费	13.50
30205	水费	1.50
3020502	专用水费	1.50
30206	电费	7.00
3020602	专用电费	7.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701	邮电费	16.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00
30208	取暖费	52.8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2.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1
30211	差旅费	9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4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8.43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0

表11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46.40	5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物业经费	建三江人民法院	120.01	1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物业管理工作，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求对接环境，案件咨询环境及提高工作环境确保法院行政辅助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法院日常后勤工作开展。
省级专项装备费	建三江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我院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换我院老旧办公办案设备。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为了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办案环境，努力改变办公设备老旧的状态，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提高办案率、结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省级专项业务费	建三江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及公用	建三江人民法院	72.32	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及送达的邮资费不足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建三江人民法院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文书、传票及时送达至当事人，确保执行相关工作稳定开展，确保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工作保障公车管理。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建三江人民法院	18.43	1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为了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办案环境，努力改变办公设备老旧的状态，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提高办案率、结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业务及公用经费	建三江人民法院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及送达的邮寄费不足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办案业务经费	建三江人民法院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我院审判办公环境修缮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换我院老旧办公办案设备。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为了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办案环境，努力改变办公设备老旧的状态，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提高办案率、结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房屋取暖费	建三江人民法院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439.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39.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9.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38万元，增长10.38%。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工资调整，财政拨款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无其他收入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上年结转结余0.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结转结余为基本户资金，上年无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439.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89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8.63万元，增长15.82%。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预计此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54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87万元，下降5.18%。主要变动情况：维修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预计此项支出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2.83万元，比上年减少17.31万元，下降3.20%，主要原因是一般维修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73.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0.2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21445.25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建三江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金额2439.8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预算金额241.00万元。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装备费	9.00	为保障我院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换我院老旧办公办案设备。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为了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办案环境，努力改变办公设备老旧的状态，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提高办案率、结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00	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2.00	保障文书、传票及时送达至当事人，确保执行相关工作稳定开展，确保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工作保障公车管理。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注：我院重点项目绩效表如上所示。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1.8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20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据本院实际情况，预计此项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1.8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8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20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据本院实际情况，预计此项支出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